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權 號：

保存年限：

書 函

收文第	110年5月26日	號
年	0869	號
月		日
日		號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地址：730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楊小姐

電話：06-2991111#1349

電子信箱：shunwyang3@mail.tainan.gov.tw

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248號10樓之6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100632542號

遠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 (<https://reurl.cc/zbE3vQ>)

主旨：檢送本局110年4月27日召開「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110年第2次復核會議紀錄，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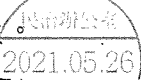
說明：各委員對本次會議結論若有異議者，請於文到7日內向本局提出，如未表示意見者，則視同同意本會議紀錄內容。

正本：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林科長 尚卿、林本委員、顏夷伯委員、林裕豐委員、黃建鈞委員、陳清乾委員、高謙鴻委員、蔡佳峯委員、陳煌億委員、施琬琳委員、郭金昇委員、張惟韶委員、蔡亨旺委員、呂岡沛委員、郭宜禮委員、楊舜雯幹事、曾朝祈幹事

副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臺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本件授權法規主委決行	擬	 1100526 擬：1.敬會法規林 本主委。 2.PO 本會網站周知會員
	辦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書函

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248號10樓之6

地址：730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楊小姐
電話：06-2991111#1349
電子信箱：shunwyang3@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1006325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 (<https://reurl.cc/zbE3vQ>)

主旨：檢送本局110年4月27日召開「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110年第2次復核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各委員對本次會議結論若有異議者，請於文到7日內向本局提出，如未表示意見者，則視同同意本會議紀錄內容。

正本：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林科長 尚卿、林本委員、顏夷伯委員、林裕豐委員、黃建鈞委員、陳清乾委員、高濂鴻委員、蔡佳峯委員、陳煌億委員、施琬琳委員、郭金昇委員、張惟韶委員、蔡亨旺委員、呂岡沛委員、郭宜禮委員、楊舜雯幹事、曾朝祈幹事

副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臺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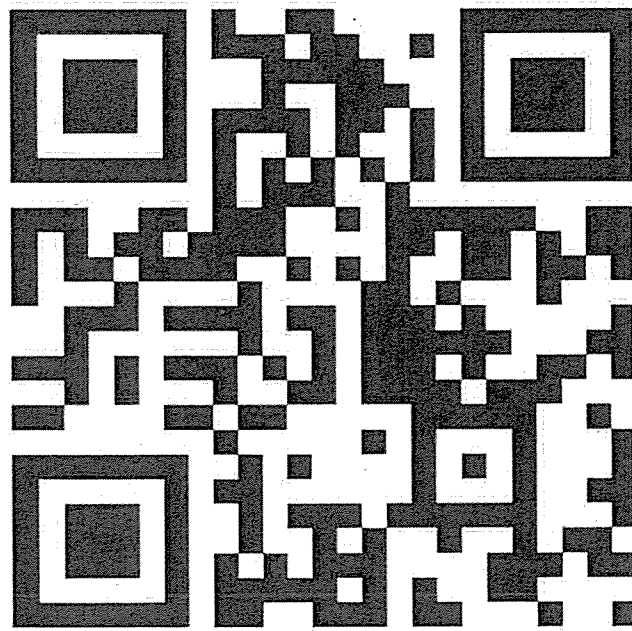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110 年度第 2 次

法令復核會議

<https://reurl.cc/zbE3vQ>



「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
110 年度 2 次復核會議

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110 年 4 月 27 日(下午 2 時 0 分)

開會地點：永華市政中心 2 樓建築管理科會議室

提案次	案 名
提案一	<p>有關建造執照申請案件掛號後，若未涉及其他法令規定如都市設計審議、開放空間預審、容積移轉、交通影響評估審議、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計畫審查、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等情事，未能於接獲第 1 次通知改正日起 6 個月內，依照通知改正事項改正完竣後送請復審之案件，是否得申請展延復審期限？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p>
提案二	<p>國立後壁高中擬於臺南市後壁區下茄段 2013-10 等 26 筆地號建築基地申請新建觀禮台、司令台等用途建築物，因其使用用途特殊，得否免設置無障礙廁所？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p>
提案三	<p>有關張文龍於中西區中山段 655 地號基地，擬申請「店舖」類之建築物，騎樓落柱問題，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p>
提案四	<p>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於臺南市仁德區二仁段 553 地號基地(使用分區為乙種工業區)上已有都市計畫與建築技術規則之停車規定公布前之合法既有建物，現擬申請申請新、增建建物，其法定停車空間數量，是否得僅以新、增建部分之樓地板面積檢討，免計入既有建築物之樓地板面積合併檢討設置？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p>

提案五	<p>有關展維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仁德區勝利段 80 等地號，擬於基地內申請新建廠房(C-2 類組)，因使用用途特殊，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得免設置全部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另無人作業廠房是否得免設廁所？詳如說明，提請討論。</p> <p>(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p>
提案六	<p>有關關廟區民生段 852-7、852-37、852-38、852-39 共 4 筆地號建築基地，是否免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規定，自建築線或基地內通路邊退縮 1.5 公尺以上之人行步道？詳如說明，提請討論。</p> <p>(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p>
提案七	<p>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 45 條第 4 款廢氣排出口設置疑義，詳如說明，提請再討論。</p> <p>(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p>
提案八	<p>有關建築物地下室整層均僅供停車空間時，得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之檢討方式？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p>
提案九	<p>申請建造執照基地內既有違章建築，是否應併案申請拆除或補合法，提請討論。(提案人:建築管理科二股)</p>
提案十	<p>建造執照申請時，土地部分使用作為建築基地，應於領得使用執照前辦理地籍分割，提請討論。(提案人:建築管理科二股)</p>
臨時提案	<p>有關理銘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仁德區二空段 1064 地號、1055 地號、1067 地號申請建造執照，擬申請改正復審展延期限，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林裕豐建築師)</p>

臨 時 提 案

散會：下午 時 分

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 抽查復核小組會議記錄(110.4.27)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於110年3月9日召開第19次法規委員會會議決議)

提案一：有關建造執照申請案件掛號後，若未涉及其他法令規定如都市設計審議、開放空間預審、容積移轉、交通影響評估審議、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計畫審查、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等情事，未能於接獲第1次通知改正日起6個月內，依照通知改正事項改正完竣後送請復審之案件，是否得申請展延復審期限？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查建築法第36條規定：「起造人應於接獲第一次通知改正日起六個月內，依照通知改正事項改正完竣後送請復審；屆期未送請復審或復審仍不合規定者，主管建築機關得將該申請案件予以駁回。」
- 二、又依「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復審案件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第4點規定：「起造人未於前點規定期限內送請復審，本局得將該申請案件予以駁回。但有其他特殊情形，且非可歸責於起造人者，得檢具相關事證提請本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審議。」
- 三、倘申請案件因案件情況複雜，且非屬本原則第3點正面表列舉之情形，起造人無法於接獲第一次通知改正之日起6個月內改正完竣送請復審，是否得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展延復審期限？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通案決議：

申請案件因案件情況複雜，且非屬本原則第3點正面表列舉之情形，起造人無法於接獲第一次通知改正之日起6個月內改正完竣送請復審，得檢具相關事證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申請展延復審期限。

附帶決議：建議修正本原則第三點第二項增列第(四)款：其他非可歸責於起造人之案件。第三項修正為「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案件，起造人應於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完成

相關審查程序後三十日內向本局送請復審。」

決議：本案採個案決議：

本案得依本原則第4點但書(其他特殊情形，且非可歸責於起造人者)規定，請提案人檢具非可歸責於起造人之相關事證後，提下次複核會議討論。

提案二：國立後壁高中擬於臺南市後壁區下茄段 2013-10 等 26 筆地號建築基地申請新建觀禮台、司令台等用途建築物，因其使用用途特殊，得否免設置無障礙廁所？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國立後壁高中擬將原有司令台拆除後，於原址重新申請新建觀禮台乙座之建造執照，因本案新設建築物無封閉式外牆，用途同為司令台之功能，並無設置無障礙廁所之需求，建請得免設置無障礙廁所，提請討論。本案設計圖詳附件 p1-p3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個案決議：

本案為學校類建築基地申請新建觀禮台(或司令台)及儲藏室等用途建築物，其使用用途特殊，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167條第3項規定，得免於本次申請新建築物內設置無障礙廁所，但其他無障礙設施仍依規定檢討。

決議：本案採通案決議：

- 一、學校類建築基地新(增)建觀禮台、司令台等類似用途空間之建築物，且內部無任一居室者，屬使用用途特殊，依本編第167條第3項規定，得免設置無障礙廁所，但其他無障礙設施仍依規定檢討。
- 二、個案執行如有疑義，得提復核會議討論。

提案三：有關張文龍於中西區中山段 655 地號基地，擬申請「店舖」類之建築物，騎樓落柱問題，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本案張文龍店舖新建工程(G-3)(含圍牆、招牌廣告、樹

<主文 p2>

立廣告雜項執照併案申請)，前業經領得 108.1.9 (107) 南工造字第 05441 號建照在案。

- 二、茲因逾期未申報開工，致原建照失效，重新請領建照；致生「騎樓落柱」問題。
- 三、本案構造物為四邊形，故結構上需有角柱，以求結構穩定。
- 四、產生爭點之「C-C 柱」係因結構需要，且符合騎樓最小寬度 250 公分規定。本案設計圖詳附件 p4-p6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個案決議：

請提案人依 107.10.4 第 7 次復核會議提案十一決議略以：「騎樓外柱應至少有一點和騎樓柱正面退縮線接觸，且淨寬須不得小於 250 公分，……」之規定，修正相關設計圖樣。

決議：本案採個案決議：

請設計人於下次復核會議時列席說明，並由本局函請臺南市結構技師公會派員列席，併同討論本案東南側 B-C 向結構柱是否為單一鋼柱結構體？是否為結構設計所必需？

提案四：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於臺南市仁德區二仁段 553 地號基地(使用分區為乙種工業區)上已有都市計畫與建築技術規則之停車規定公布前之合法既有建物，現擬申請申請新、增建建物，其法定停車空間數量，是否得僅以新、增建部分之樓地板面積檢討，免計入既有建築物之樓地板面積合併檢討設置？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本案基地內有大量領有合法房屋證明之既有 1 至 2 層工廠建物，建造日期約為民國 50 至 55 年間，當時尚無都市計畫與建築技術規則之停車規定，故無設置停車空間。
- 二、依 109.3.9 公告(109.3.13 生效)發布實施之變更仁德(文賢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分離專案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細部計畫書之貳、土該地區都市計畫規定第十三點第(二)款規定，除發布實施以後

<主文 p3>

完成土地分配作業之市地重劃整體開發地區之住宅區及商業區以外，其餘以外地區則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 59 條辦理。

- 三、又依本編第 59 條規定：「建築物新建、改建、變更用途或增建部分，依都市計畫法令或都市計畫書之規定，設置停車空間。其未規定者，依下表規定。...」
- 四、本案基地位屬都計畫乙種工業區，依上揭土管規定，有關建築物申請新、增建之停車空間應依本編第 59 條規定辦理。本次擬申請增建綜合行政大樓之建造執照，但現有基地仍有其他既存合法建築物，爰於檢討本編第 59 條規定之停車空間數量時，其樓地板面積僅以新、增、改建部分之樓地板面積檢討？或需將原有合法建築物之樓地板面積併入合併檢討？不無疑義，提請討論。
- 五、本案設計圖詳本提案附件 p7-p14。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通案決議：

建築物申請新建、改建、增建時，其法定停車空間數量係依本編第 59 規定檢討者，其樓地板面積之計算得僅就該次新建、改建、增建之樓地板面積檢討；但其法定停車空間使用到原有停車空間(含無障礙車位)者，則該原建部分之樓地板面積應併入合併檢討設置法定停車空間。

決議：本案採通案決議：

建築基地上有合法建築物者，其停車空間之檢討設置應依內政部營建署 82.9.7 台內營字第 8204654 號函釋(詳本提案附件)，且應以一宗基地檢討僅享有一次免設停車空間標準，(非以各次申請建築執照時重複檢討免設之面積及數量。

辦理。

提案五：有關展維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仁德區勝利段 80 等地號，擬於基地內申請新建廠房(C-2 類組)，因使用用途特殊，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得免設置全部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另無人作業廠房是否得免設廁所？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本案申請地上壹層壹棟廠房(C-2 類組)用途，主要烘製不同鋁合金，供其他工業使用，廠內作業溫度高，危險性高，且廠房內設備製程先進，其製程已全自動化無人操作，無需作業人員操作生產設備，屬無人作業廠房。基於作業環境及使用用途特殊，依本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是否得免設置全部建築物無障礙設施？
- 二、另因本案為無人作業廠房，原廠區內已設有廁所符合員職工需求，是否得免另設廁所？詳附件 p15-p17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通案決議：

本案請提案人提供本次申請新建廠房之生產製程概略說明，並由起造人立具結書證明屬無人作業之「廠房或倉庫」之用途，且其他棟(幢)廠房已設置廁所並滿足現行員工人數使用者，得免設置廁所；又其使用用途特殊，依本編第 163 條第 3 項規定，得免設置建築物無障礙設備。

決議：本案請臺南市建築師公會函請內政部營建署釋示。

提案六：有關關廟區民生段 852-7、852-37、852-38、852-39 共 4 筆地號建築基地，是否免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規定，自建築線或基地內通路邊退縮 1.5 公尺以上之人行步道？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本案申請建築基地屬山坡地，依本編第 263 條第 1 項規定：「建築基地應自建築線或基地內通路邊退縮設置人行

<主文 p5>

步道，其退縮距離不得小於一點五公尺，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但道路或基地內通路邊已設置人行步道者，可合併計算退縮距離。」；第2項規定：「建築基地具特殊情形，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未能依前項規定退縮者，得減少其退縮距離或免予退縮；其認定原則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 二、本案基地(關廟區民生段 852-7、852-37、852-38、852-39 等 4 筆地號)雖屬山坡地，但地勢平坦，三面臨路，北側臨 4 公尺人行步道、東側臨 8 公尺計畫道路、西側臨 8.24 至 8.26 公尺現有巷道。
- 三、本案北側已有 4 米人行道免退縮外，東西兩側均為 8 米以上計畫道路及現有巷道，已可供一般人車通行，無山坡地道路狹小需留設 1.5 米人行步道之需求；本案因基地具特殊情形，建請免依本編第 263 條規定退縮。
- 四、檢附本案申請建築基地之指定建築線及壹層平面圖。詳附件 p18-p24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個案決議：

- 一、本案建築基地被劃定為山坡地，但地形平坦，無高低起伏，三面臨路，且北側屬人行步道，可供行人通行使用便利無礙，雖有「山坡地」之名，卻無「山坡地」之實，爰免依本編第 263 條規定自建築線或基地內通路編退縮設置人行步道。
- 二、請提案人提供基地四周現況照片納入附件，並本案提下次復核會議討論。

決議：本案採通案決議：

- 一、建築基地屬山坡地範圍者，仍應依本編第 263 條規定檢討設置退縮距離不得小於一點五公尺之人行步道，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
- 二、申請人得向山坡地主管機關申請解編或縮編後，如未屬山坡地範圍者，則免適用上揭規定。

提案七：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 45 條第 4 款廢氣排出口設置疑義，詳如說明，提請再討論。
(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主文 p6>

說明：

- 一、依本編第 45 條第 4 款規定，向鄰地或鄰幢建築物設置廢氣排出口，距離境界線或相對之水平距離應在 2 公尺以上。上述向鄰地相對之水平距離檢討方式(如附圖)是否適法？
- 二、本案前經本會 109.12.21 函請內政部營建署解釋，經內政部營建署於 110.1.27 以營署建管字第 1101015993 號函示略以：「…揆其立法意旨，係為避免裝設廢氣排出口，影響鄰地或鄰幢建築物。本案來函所提各類設置型態，宜審酌個案情形依上開立法意旨本於權責卓處。」
- 三、依上揭函示，再提設置型態，提請研議。詳附件 P25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

請提案人再修正廢氣排出口設置型態後提下次複核會議討論。

決議：本案採通案決議：

建築物廢氣排出口距境界線或相對水平距離應在 2 公尺以上，依現行本編第 45 條第 4 款規定檢討(如本提案附件之圖例均符合規定)。

提案八：有關建築物地下室整層均僅供停車空間時，得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之檢討方式？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本案係 110.2.26 召開 110 年度第 1 次複核會議提案二決議，請本會針對 104.10.6 召開 104 年第 4 次複核會議提案十三決議內容(參照臺北市府建築執照抽查審核附帶決議暨建築管理案例彙編 102 年 8407 案例編號-地下室各層總樓地板面積之容積計算方式)，並依內政部營建署 101.3.26 營屬建管字第 1010015990 號函令規定，研訂修正有關建築物各層用途分別為防空避難室、停車空間、機電設備空間者，其容積樓地板面積之計算方式如下：

有關地下室開挖樓層之用途分別為「防空避難設備」、「停車空間」、「機電設

<主文 p7>

總頁碼: 7

備空間」者，其容積樓地板面積計算方式得依下列計算式辦理：

A1:地下室各層停車空間樓地板面積:(B1F...BNF)

A2:地面層室內停車空間(含車道及等候空間)

A3:地面層及地下室各層之機械停車升降設備

B1:法定機電設備空間(依技術規則 162 條檢討)

B2:法定防空避難設備(實設建築面積+騎樓面積)

B3:法定 6M*6M 等候空間

N1:實設平面停車位(依技術規則 162 條免計容積之停車空間)

N2:法定裝卸位與垃圾車位(經都市審議需求增設之停車位)

N3:法定機車位(含都市計劃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都市審議、開放空間、交通影響評估等需求增設之停車位)

N4:斜坡車道範圍或機械停車升降設備空間

N5:機械式停車位(依實設停車位數量以每車位 40 平方公尺計算)

容積檢討式:

$$(A1+A2+A3)-(B1+B2+B3+N1*40+N2*40+N3*4+N4+N5*40)=$$

應計入之容積樓地板面積(負值取零)

決議：本案請公會提送修訂法令草案，後續由本局召開會議研商修訂法令及報營建署核定後實施。

提案九：申請建造執照基地內既有違章建築，是否應併案申請拆除或補合法，提請討論。(提案人:建築管理科二股)

說明：

- 一、現行本局核准建造執照，准許基地內既有違章建築，納入建蔽率、容積率檢討，納入檢討後符合規定者，不要求違章建築補辦執照或拆除。
- 二、申請建造執照基地內既有違章建築納入建蔽率、容積率檢討，經查有下列復核小組或會議記錄：
 - (一)法令復核會議 103 年 3 月 24 日第 3 次提案五:工廠、學校、公有建築，領有使用執照基地內之違章建築。(提案九附件 1)
 - (二)104 年 12 月 17 日抽查委託建築師公會協審契約書會議紀錄，擴大到基地內違章建築獨立且未與本次申請建築物連接之違章建築物。(提案九附件 2)
 - (三)法令復核會議 107 年第 2 次臨時提案二：學校、公有建築物或公辦長照政策所需增設無障礙電梯(增建或雜項電梯)，基地內全數違章建築物。(提案九附件 3)

三、按照前開各類決議，因違章建築不宜以違章查報程序後繼續使用，建築物使用人應有建築物合法使用觀念，後續辦理方式，提請討論。

四、建議開放條件如下：

(一) 學校、公有建築物、寺廟、教堂，基地內不與本次申請建造建築物相連之既存違章建築，納入整體檢討建蔽率及容積率符合現行法定者，違章建築得免補照或拆除。

(二) 前開復核小組決議或其他決議，即日起廢止。

決議：本案由業務單位洽六都辦理方式後再議。

提案十：建造執照申請時，土地部分使用作為建築基地，應於領得使用執照前辦理地籍分割，提請討論。(提案人：建築管理科二股)

說明：

- 一、建造執照申請時，多有採用土地部分使用，於領得使用執照後才至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分割。
- 二、近日多有領得使用執照後之建築物，辦理保存登記，發現建築物越界超過土地部分使用範圍，造成行政機關無法辦理更正或並無法追究相關責任。
- 三、建議建造執照申請時，土地部分使用作為建築基地，與使用執照前辦理地籍分割，辦理變更設計或竣工修正。

決議：本案採通案決議：

建築基地於申請建造執照時，以各分戶基地部分同意使用方式併案分照申請者，請設計人提醒起造人於申請使用執照前應先辦理各宗建築基地之地籍分割，倘涉建築物越界仍由起造人自負相關責任。

臨時提案：有關理銘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仁德區二空段 1064 地號、1055 地號、1067 地號申請建造執照，擬申請改正復審展延期限，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林裕豐建築師)

說明：

- 一、依照「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複審案件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之第 4 點規

<主文 p9>

定：「起造人未於前點規定期限內送請復審，本局得將該申請案件予以駁回。但有其他特殊情形，且非可歸責於起造人者，得檢具相關事證提請本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審議。」

二、本案於109年06月19日申請建造執照掛號在案(文號為南市工館一字第109000875500號)，並於109年07月06日經初審通知後，須於110年07月06日內改正完竣後送請復審。

三、因本案屬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都市設計審議、開放空間預審、交通影響評估、特殊結構設計審查之建照申請案件，無法於期限內改正完成送請建管科復審，請准予改正復審期限再展延6個月至111年01月06日。

四、本案辦理各局處會辦作業期程如下(詳本提案附件)：

(一)、建照執照預審：

- 1.109年09月18日申請。
- 2.109年10月08日建照執照預審會議。
- 3.109年10月21日建照執照預審會議紀錄。

(二)、「臺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暨「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會」聯席專案小組會議(以下簡稱聯席會)：

- 1.110年02月08日會議。
- 2.110年02月23日會議紀錄。
- 3.110年04月07日會議。

(三)、後續相關審議待聯席會決議通過後排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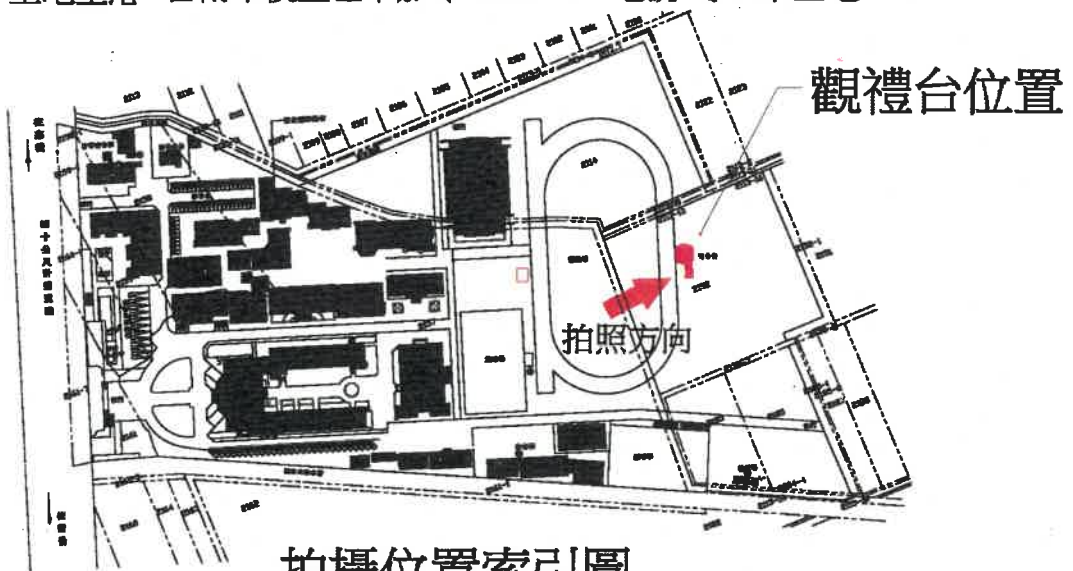
- 1.都市設計審議。
- 2.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
- 3.交通影響評估審議。
- 4.特殊結構設計審查。

決議：本案採個案決議：

本案屬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都市設計審議、開放空間預審、交通影響評估、特殊結構設計審查之建照申請案件，確屬非可歸責於起造人之事由，其建造執照之復審改正期限准予再展延12個月至111年07月06日。

二、提案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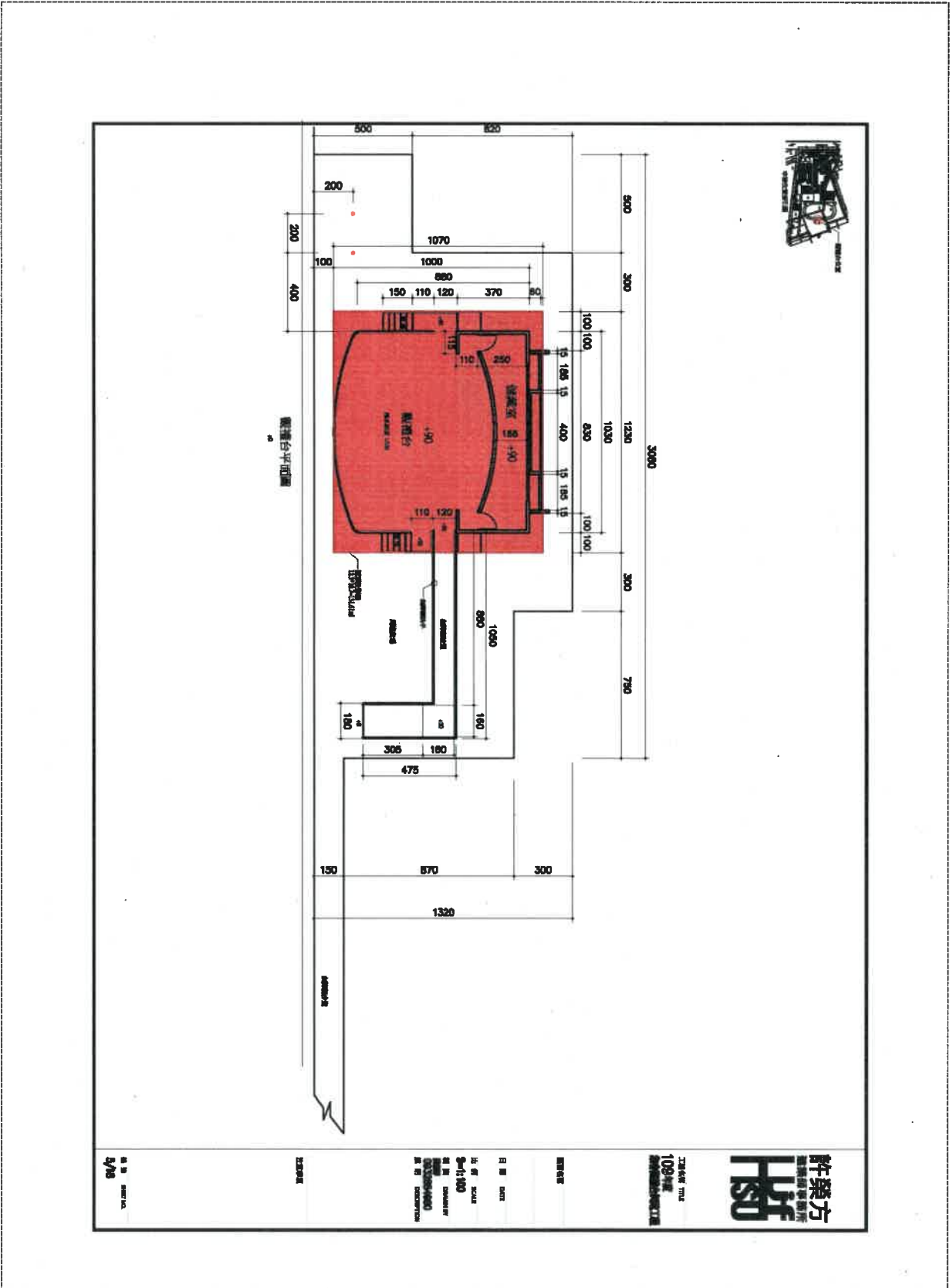
申請人： 國立後壁高級中學 校長:郭珍祥
土地坐落 台南市後壁區下茄苳 2013-10 地號 等26筆土地



拍攝位置索引圖



違章建物自行拆除



許樂方
建築師事務所
ARCHITECTS

工程圖號
109#

圖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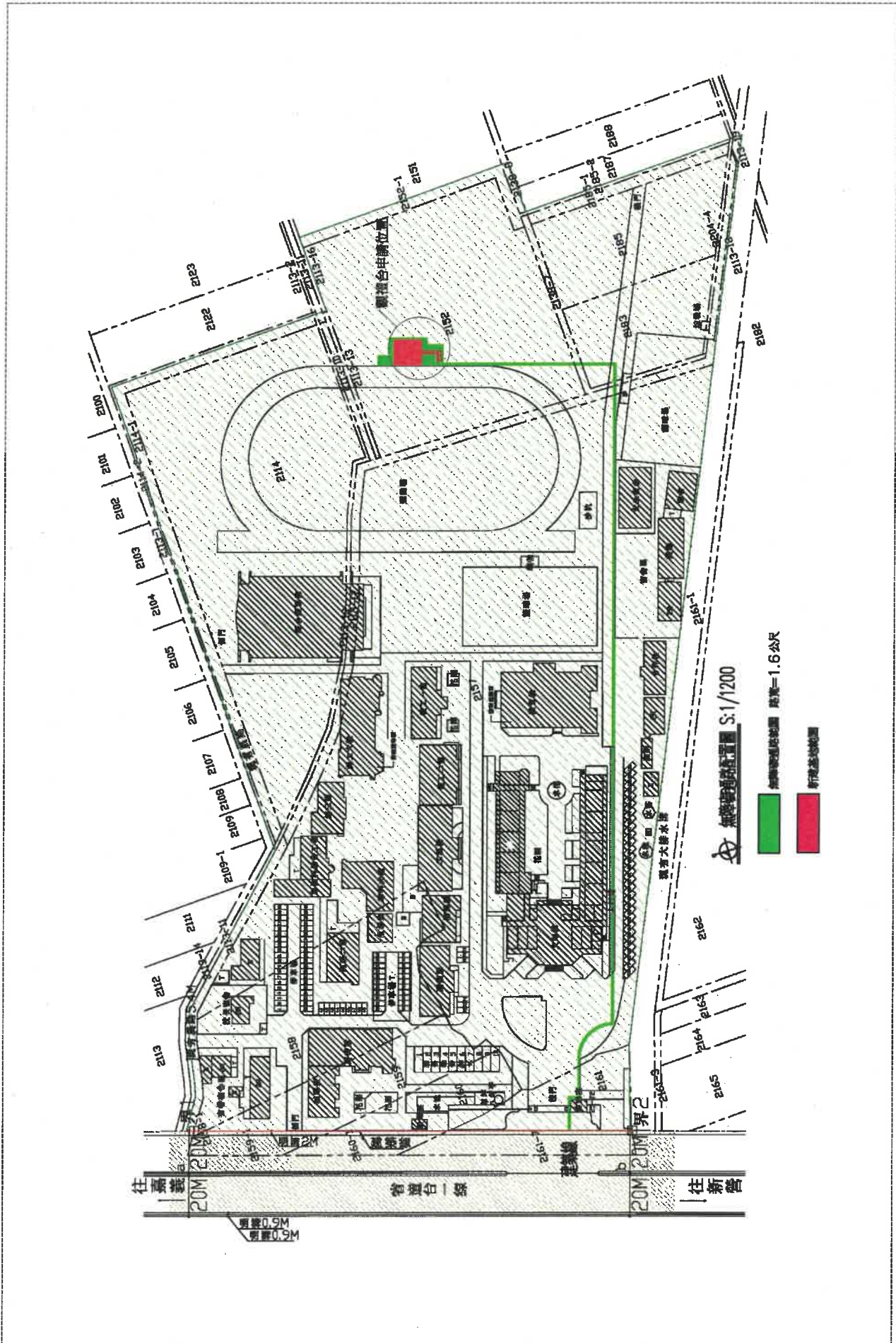
日期

比例

繪圖
2023/04/04

比例

1/50



二、提案附件：(另行編製 JPG 或 PDG 檔案以「提案#附件」命名，格式如下)

提案#附件

18821-220181251647

第一階段平面圖(鋼架高+400)

5-1:100 結構組件以結構圖面為準

張文龍 店新建築工程(G-3)

第一階段平面圖(鋼架高+400)

5-1:100 結構組件以結構圖面為準

張文龍 店新建築工程(G-3)

第二階段平面圖(鋼架高+790)

S-1:100 結構組件以結構圖面為準

張文龍 店新建築工程(G-3)

第二階段平面圖(鋼架高+790)

S-1:100 結構組件以結構圖面為準

張文龍 店新建築工程(G-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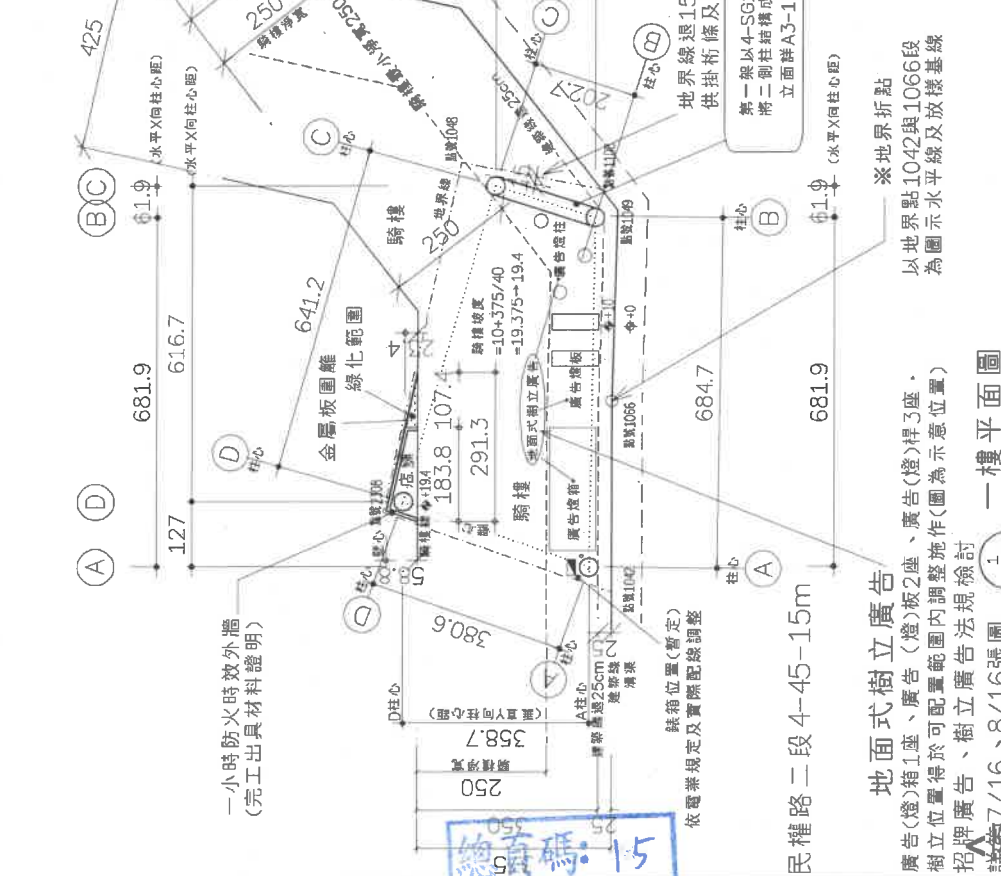
總頁碼: 14

<附件p4>

構架施作一小時防火時效防火漆或具相同性能之被覆塗料(完工出具材料證明)

四周桁條框圍

- 正面供招牌廣告固定
- 鄰地供固定封不燃材質板或格柵或沖孔或鏤空板



一樓平面圖
A3S=1:100 結構組件以結構圖面為準

廣告(燈)箱1座、廣告(燈)板2座、廣告(燈)桿3座。
樹立位置得於可配置範圍內調整施作(圖為示意位置)
招牌廣告、樹立廣告法規檢討
詳第7/16、8/16張圖

騎樓外排柱依規定退縮25cm
鋼管法蘭式肋板柱基組裝空間
退15cm(並依實際施工機具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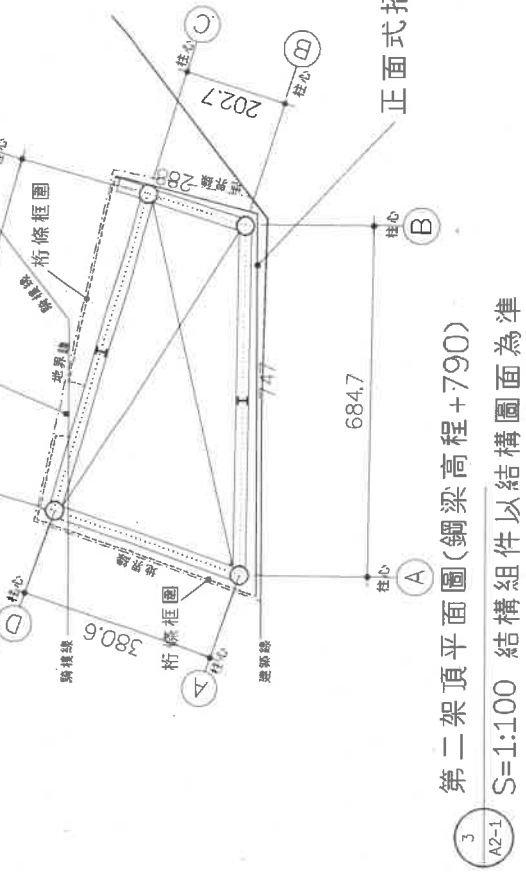
電話 (06) 2800206
電話 (06) 2800197~9
wangy.top@mschinet.net
台南市中西區保安路三段360號

張文楷 建築師事務所

構架施作一小時防火時效防火漆或具相同性能之被覆塗料(完工出具材料證明)

四周桁條框圍

- 正面供招牌廣告固定
- 鄰地供固定封不燃材質板或格柵或沖孔或鏤空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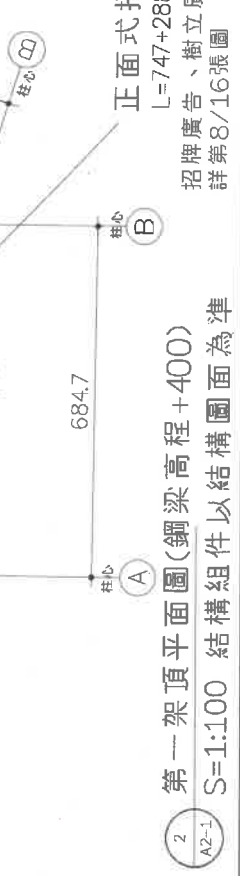


第二架頂平面圖(鋼梁高程+790)
S=1:100 結構組件以結構圖面為準

構架施作一小時防火時效防火漆或具相同性能之被覆塗料(完工出具材料證明)

四周桁條框圍

- 正面供招牌廣告固定
- 鄰地供固定封不燃材質板或格柵或沖孔或鏤空板



第一架頂平面圖(鋼梁高程+400)
S=1:100 結構組件以結構圖面為準

構架施作一小時防火時效防火漆或具相同性能之被覆塗料(完工出具材料證明)

四周桁條框圍

- 正面供招牌廣告固定
- 鄰地供固定封不燃材質板或格柵或沖孔或鏤空板

構架施作一小時防火時效防火漆或具相同性能之被覆塗料(完工出具材料證明)

四周桁條框圍

- 正面供招牌廣告固定
- 鄰地供固定封不燃材質板或格柵或沖孔或鏤空板



正式招牌廣告
L=747+288=1035
招牌廣告、樹立廣告法規檢討
詳第8/16張圖

構架施作一小時防火時效防火漆或具相同性能之被覆塗料(完工出具材料證明)

四周桁條框圍

- 正面供招牌廣告固定
- 鄰地供固定封不燃材質板或格柵或沖孔或鏤空板



正式招牌廣告
L=747+288=1035
招牌廣告、樹立廣告法規檢討
詳第8/16張圖

構架施作一小時防火時效防火漆或具相同性能之被覆塗料(完工出具材料證明)

四周桁條框圍

- 正面供招牌廣告固定
- 鄰地供固定封不燃材質板或格柵或沖孔或鏤空板

總機電話: 15

附件 p5 >

【提案三附件】

設置於屋頂之樹立廣告

- 臺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18條第1款
設置於屋頂之樹立廣告，其高度自屋頂面起算不得超過九公尺，或.....
- 臺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第4款
設置於屋頂之樹立廣告高度超過3m者應併同申請雜項執照

正式招牌廣告

- 臺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第1款
總長超過2m應併同申請雜項執照
- 臺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15條
設置正式招牌廣告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除設置於五種以下建築物，且上端不得高於建築物屋頂女兒牆，但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下端不得低於二樓樓底或騎樓正立面牆樑底線。
三、突出建築物樓面不得超過五十公分。
四、設置於平房房頂者，高度自屋樑起算一點五公尺以下。
五、設置於建築物之商店、門面或露台者，高度自其底緣起算一點五公尺以下。
六、設置於建築物之圍牆上者，高度不得超過圍牆高度之二分之一，外緣不得超過圍牆面。
七、不得設置於噴霧牆上。

臺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13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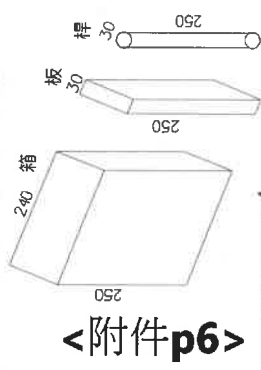
招牌廣告、樹立廣告或游機廣告，應將許可證日期及字號標記於廣告物之下方或其他明顯處，字號規格並應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游動廣告應於車輛玻璃窗明顯處張貼許可標識。

臺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14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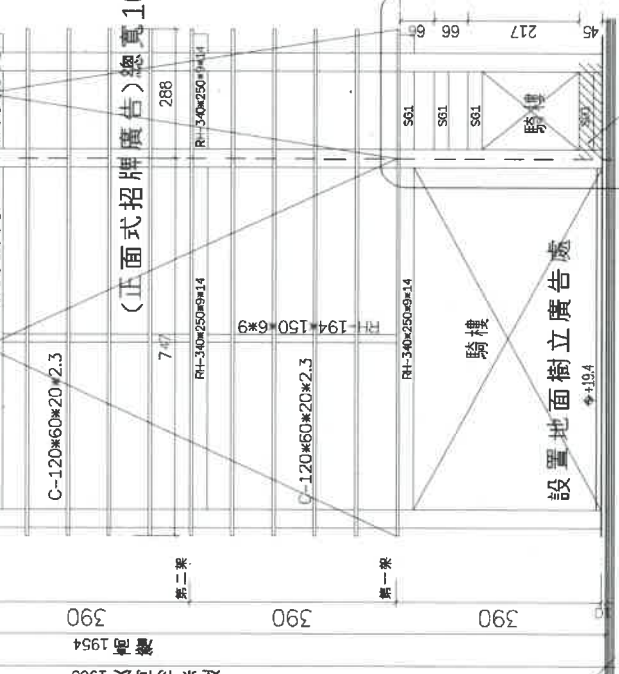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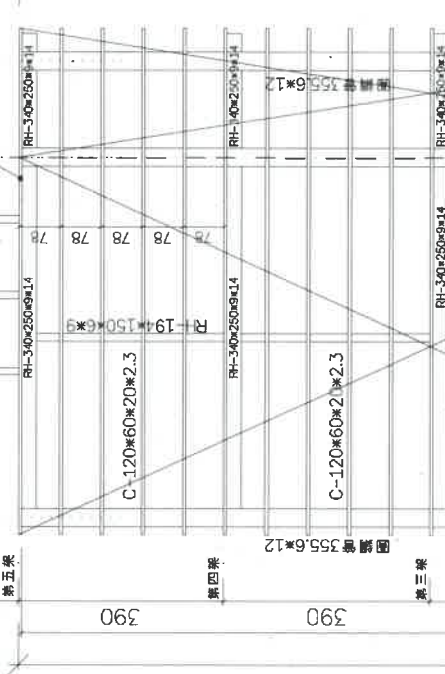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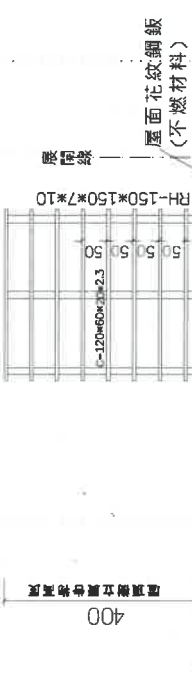
及樹立廣告之材質應為不燃材料；其框架並應包圍實心。
前項廣告物之照明方式將外架照明者，在三樓以上之照明架應由建築物之圍牆面以二公尺為限，四樓以上之照明架應由建築物之圍牆面以一點五公尺為限，下端距地面淨高不得低於四點六公尺，用電裝置設備及人員資格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設置於地面之樹立廣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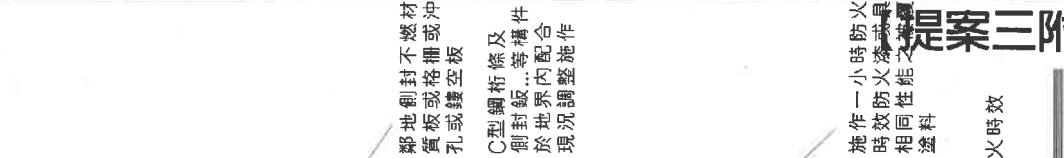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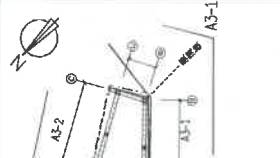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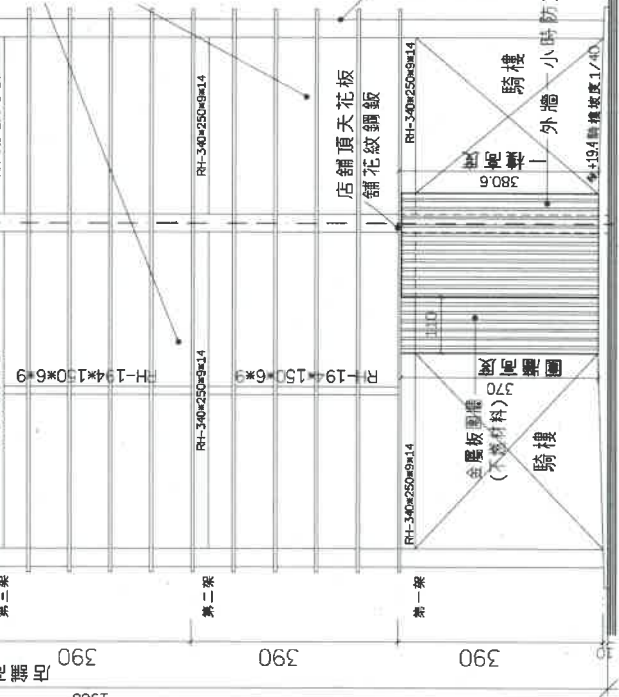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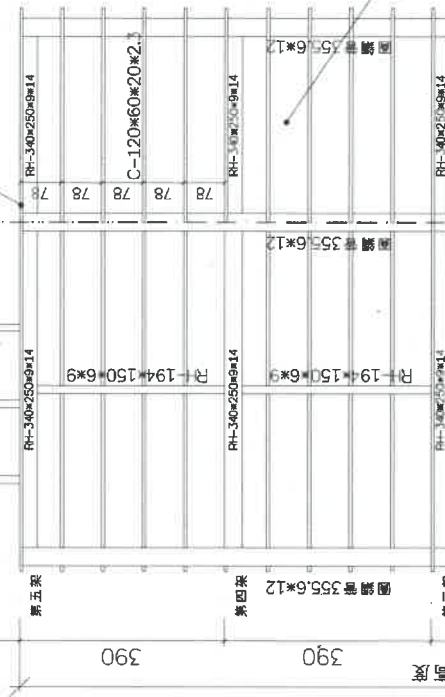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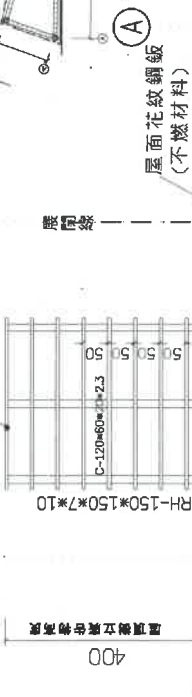
- 臺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第3款
設置於地面之樹立廣告，
本案 高度未達6公尺，無須併同申請雜項執照。
廣告(燈)箱1座、廣告(燈)板2座、廣告(燈)桿3座。



設置於屋頂之樹立廣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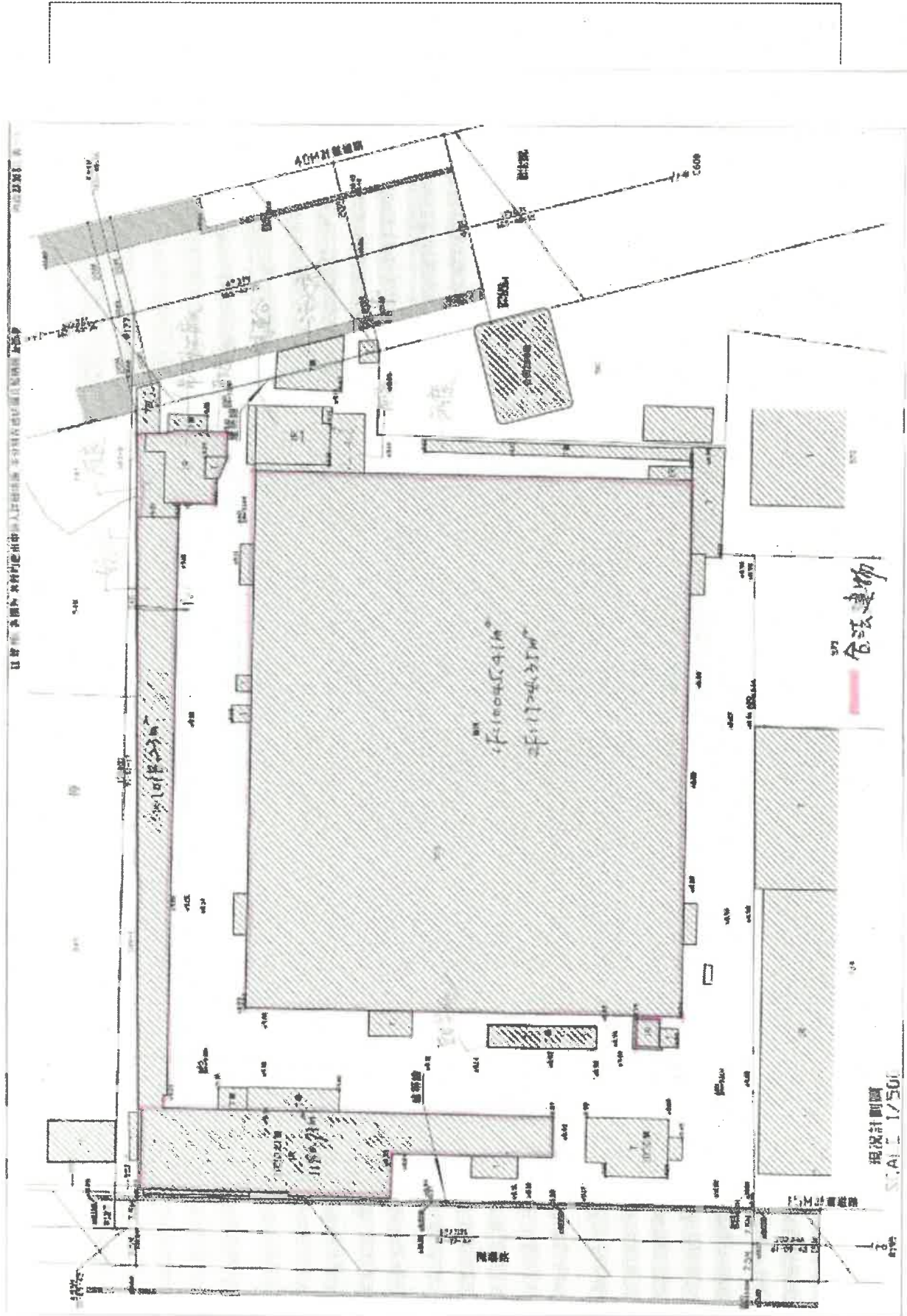
設置於屋頂之樹立廣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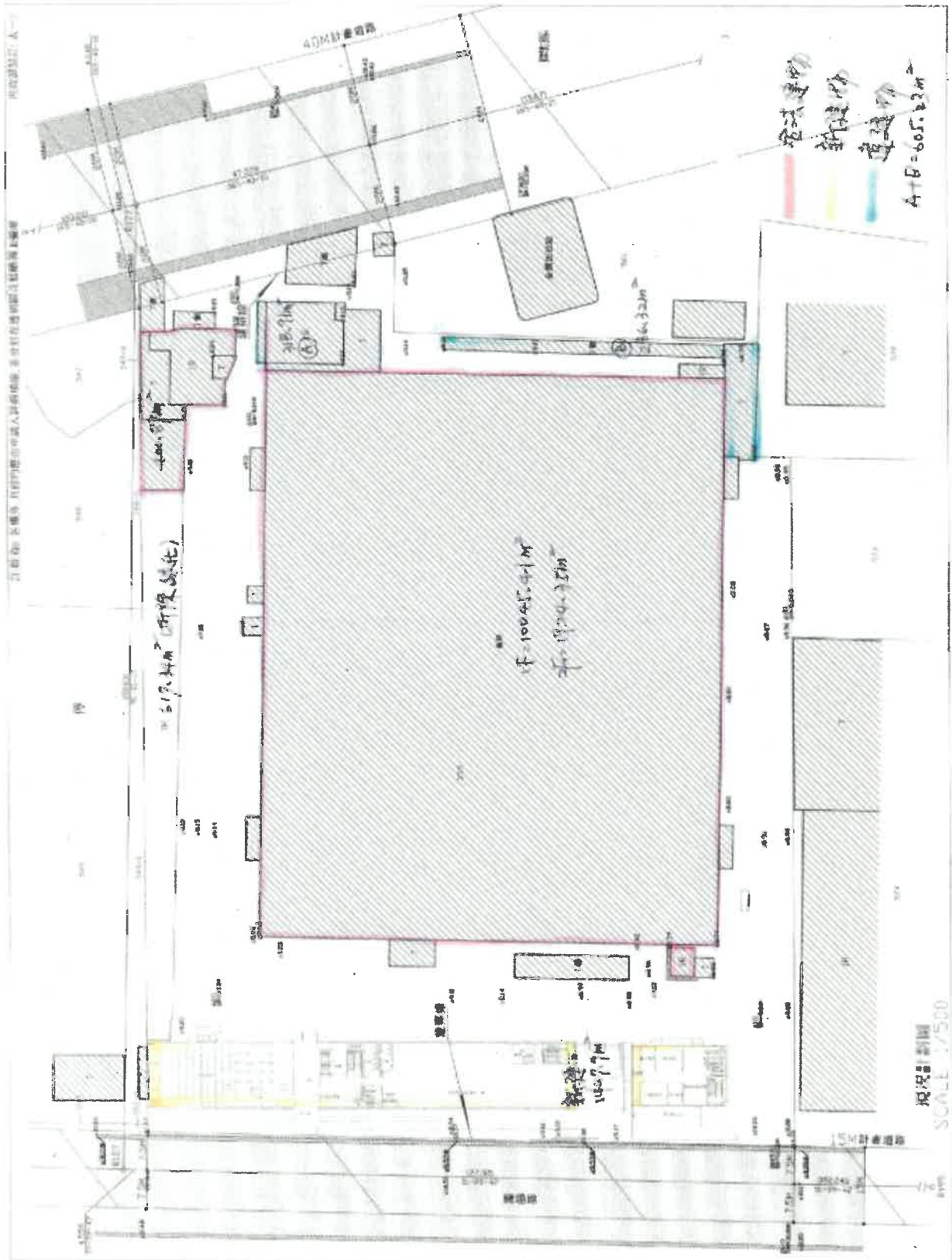


(A3-1) 西南向框架立面展開圖 S=1:100

(A3-2) 東北向框架立面展開圖 S=1:100

(A3-3) 屋頂附件





標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8號
承辦人：莊明清
電話：06-6324145

受文者：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7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後二字第1060588251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台端為辦理補發使用執照需要申請核發本市仁德區仁愛里
仁愛1126號舊有合法房屋證明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台端106年6月3日申請書。
- 二、依內政部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臺八九內營字第八九〇四七六三號函規定八種證明文件之一，始得辦理合法房屋證明：1. 建築執照；2. 建物登記證明；3. 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築物完工證明書；4. 載有該建築物資料之土地使用現況調查清冊或卡片之謄本；5. 完納稅捐證明；6. 繳納自來水費或電費證明；7. 戶口遷入證明；8. 地形圖、都市計畫現況圖、都市計畫禁建圖、航照圖或政府機關測繪地圖，先予敘明。
- 三、依所附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1. 仁德區二仁段00235-001建號，所載旨揭門牌建物坐落地號二仁段553、554地號，主要建材：磚鋁皮、一層：1,018.23平方公尺，建築完成日期55年8月。2. 仁德區二仁段00235-002建號，所載旨揭門牌建物坐落地號二仁段553地號，主要建材：磚鋁皮、一層：1,018.23平方公尺，建築完成日期55年8月。3. 仁德區

二仁段00235-003建號，所載旨揭門牌建物坐落地號二仁段553地號，主要建材：鋁皮加強磚造，一層：10,045.41平方公尺、二層：1,924.25平方公尺，建築完成日期51年。

4. 仁德區二仁段00235-004建號，所載旨揭門牌建物坐落地號二仁段553地號，主要建材：加強磚造，一層：28.26平方公尺，建築完成日期50年7月。查該建築物符合「建築法修正公布前合法房屋之認定」規定，係屬舊有合法房屋。

四、本申請案係依所附資料辦理審查，僅屬建築物合法證明，如與現況有所爭議，或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得另案認定並由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五、有關核發之「合法房屋證明」僅就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合法建築物之證明，倘有結構安全方面疑慮，除應限制其使用強度外，並應委託專業技師或建築師出具結構安全證明，俾確保結構安全。

正本：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局使用管理科二股





釋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標準修正後，有關增建部分停車空間規定案，請查照轉行。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1993-09-07

內政部函 82.09.07.台內營字第8204654號

說明：

- 一、依高雄市政府工務局82年7月23日（82）高市工務建字第23505號函辦理。
- 二、按「建築物新建、改建、變更用途或增建部分，依都市計畫法令之規定，設置停車空間，其未規定者，依左表規定。．．．」本部82年3月1日台（82）內營字第8272133號令修正發布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定有明文，是建築物於上揭法條修正發布施行後申請之增建案件，依左列規定：
 - （一）原有建築物之總樓地板面積按修正前規定未達附設標準，且亦未達修正後附設規定者，其停車空間以原有之總樓地板面積與增建部分之樓地板面積合計後，依修正後之附設標準設置。
 - （二）原有建築物之總樓地板面積按修正前規定未達附設標準，但已達修正後附設規定者，其停車空間應就其增建部分樓地板面積，按修正後之附設標準，

計算其停車空間附設數量，且不得享有免設之規定。

(三) 原有建築物已設有停車空間者，應就其增建部分樓地板面積，按修正後之附設標準，計算其停車空間附設數量，且不得享有免設之規定。

最後更新日期：1993-09-07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21 All Rights Reserved.



民國五十八年五月三日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五月三日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五月三日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五月三日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五月三日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五月三日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五月三日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五月三日

台南縣歸仁地政事務所地籍測量成果圖

測量地段：北港段... 第... 號

測量日期：民國五十八年五月三日

測量人員：... 等

測量結果：...

地號	面積	權利人
...
...
...

A detailed survey map grid showing land parcels. The grid is overlaid on a background map of the area. The grid lines are clearly marked, and the parcels are numbered according to the adjacent table. The map includes various annotations, such as bearings and distances between points, and a scale ba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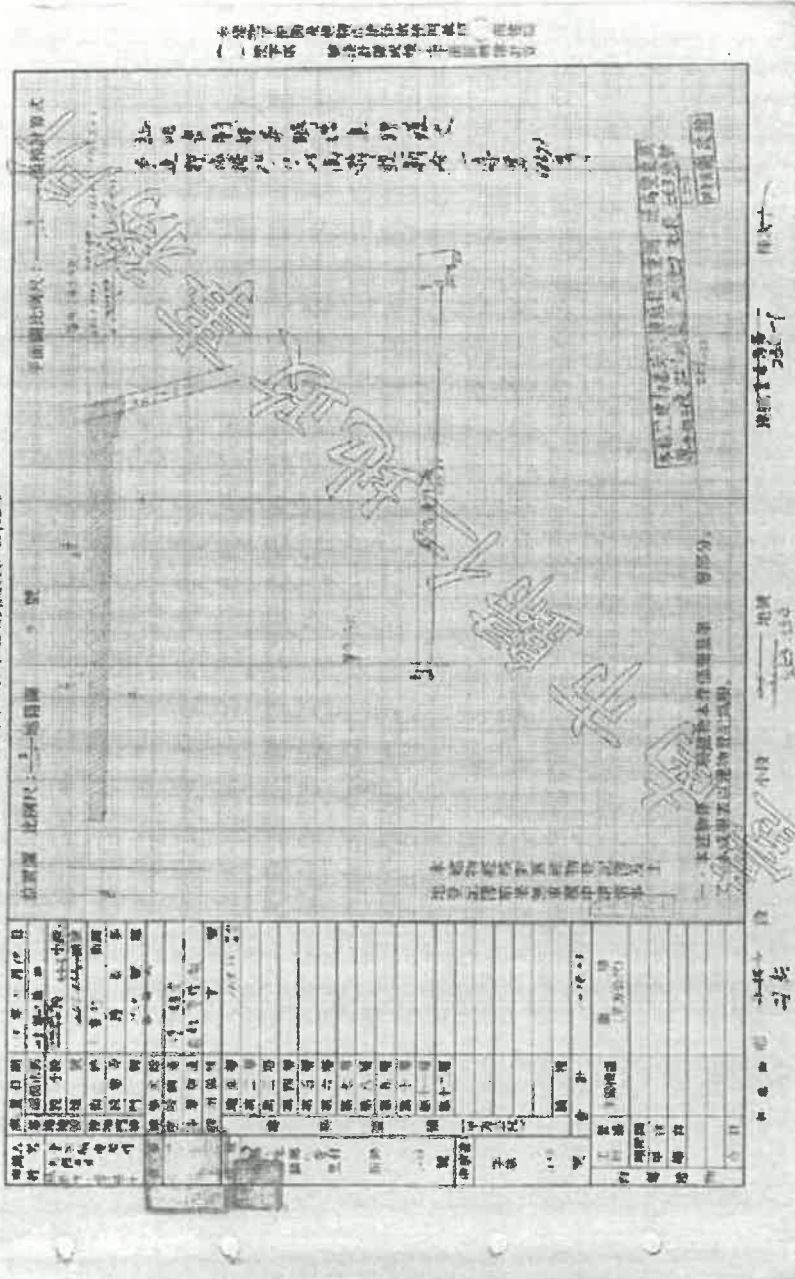
繪本圖號：5540081300，可至：http://ep.land.gov.tw，查詢本圖之本正確性。
此為台南縣地籍中心之資料備用段，繪上有效期限為三個月。

圖面編號：(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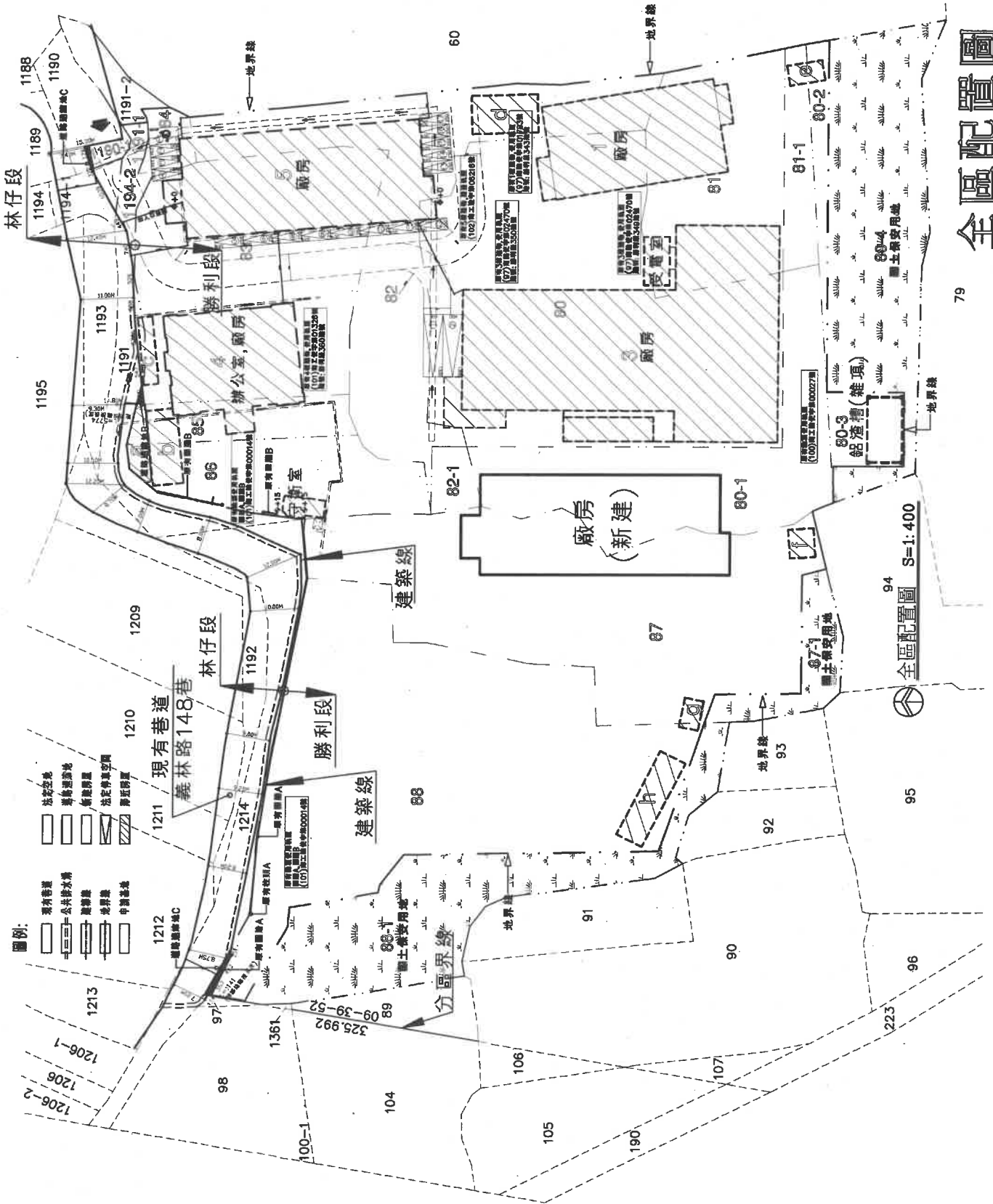
1. 本圖係根據地籍測量成果圖及地籍資料繪製。
 2. 本圖比例尺為 1:1000。
 3. 本圖之面積計算，係以地籍測量成果圖之面積為準。
 4. 本圖之圖則，係根據地籍測量成果圖之圖則繪製。
 5. 本圖之圖式，係根據地籍測量成果圖之圖式繪製。
 6. 本圖之圖例，係根據地籍測量成果圖之圖例繪製。
 7. 本圖之圖號，係根據地籍測量成果圖之圖號繪製。
 8. 本圖之圖名，係根據地籍測量成果圖之圖名繪製。
 9. 本圖之圖號，係根據地籍測量成果圖之圖號繪製。
 10. 本圖之圖名，係根據地籍測量成果圖之圖名繪製。
 11. 本圖之圖號，係根據地籍測量成果圖之圖號繪製。
 12. 本圖之圖名，係根據地籍測量成果圖之圖名繪製。
 13. 本圖之圖號，係根據地籍測量成果圖之圖號繪製。
 14. 本圖之圖名，係根據地籍測量成果圖之圖名繪製。
 15. 本圖之圖號，係根據地籍測量成果圖之圖號繪製。
 16. 本圖之圖名，係根據地籍測量成果圖之圖名繪製。
 17. 本圖之圖號，係根據地籍測量成果圖之圖號繪製。
 18. 本圖之圖名，係根據地籍測量成果圖之圖名繪製。
 19. 本圖之圖號，係根據地籍測量成果圖之圖號繪製。
 20. 本圖之圖名，係根據地籍測量成果圖之圖名繪製。

台南縣洲仁地政事務所建物測量成果圖



本圖測繪：VENOROT，可至：http://www.land.mh.gov.tw 查詢
 註：本圖係根據地籍測量成果圖繪製，繪圖比例尺為 1:1000。

全區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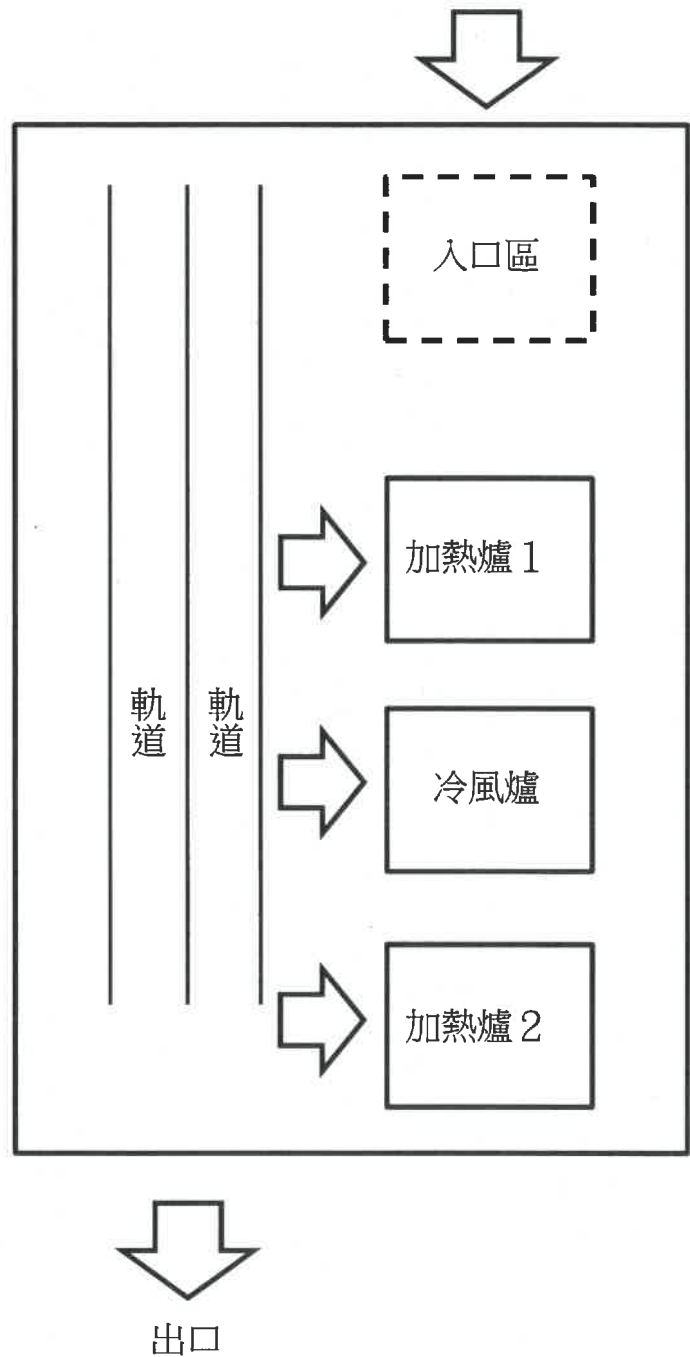
附件





製程說明

- 1、鋁棒從入口區送加熱爐 1 或加熱爐 2，加熱時間約 8~10 小時
- 2、轉至冷風爐，冷卻約 1 小時
- 3、鋁棒均質完成送至出口區
- 4、鋁棒整個均質化過程皆為全自動化無人操作。



自動化設備廠房（無人廠房）切結書

具切結書人 展維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茲在
台南市仁德區勝利段 80 等地號新建鋁材均質化
處理廠並增購整廠設備裝設於廠房內，因整廠設
備經外國供應商確認為全自動化無人操作，特立
此書切結。

此致

台南市政府

具切結書人：展維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南市仁德區義林路 148 巷 40 號

負 責 人：陳 0 0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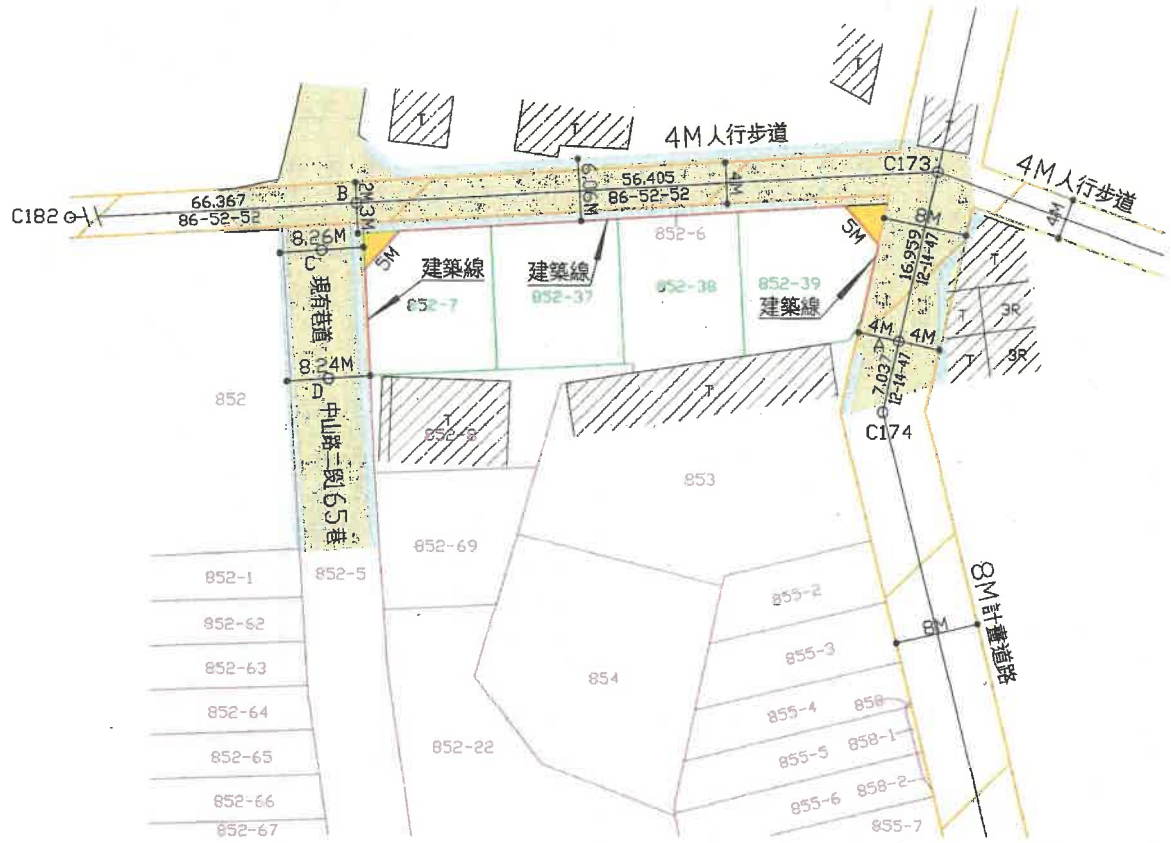
建 築 線 指 示 (定) 申 請 書 圖																																
申請人姓名	展洲實業有限公司	住 址	台南市安南區怡安路二段595號6F-1																													
建築師姓名及事務所名稱		開業證書等級字號		電話 (06) 2452784 0933340084																												
申請基地	地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台南市關廟區 民生段 小段 852-7,852-37,852-38,852-39 號 等 4 筆																													
<p>上開土地建築線及路面高低不明, 遵章檢同申請書圖二份(藍晒圖一份, 透明圖一份)申請指示(定) 此致</p> <p>申請人: 展洲實業有限公司 (簽章)</p> <p>建築師及事務所: (簽章)</p> <p>台南市政府(關廟區公所)</p> <p>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日</p>																																
<p>位置圖</p> <p>比例尺:</p>		<p>圖 例</p> <table border="0"> <tr> <td>騎樓地</td> <td>申請基地</td> <td>計畫道路</td> <td>現有巷道</td> </tr> <tr> <td>退縮地</td> <td>建築線</td> <td>樁(○)位</td> <td>溝渠</td> </tr> <tr> <td>分區界線</td> <td>現有房屋</td> <td></td> <td></td> </tr> <tr> <td>地段分界線</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私設道路</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道路中心線</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牆面線</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騎樓地	申請基地	計畫道路	現有巷道	退縮地	建築線	樁(○)位	溝渠	分區界線	現有房屋			地段分界線				私設道路				道路中心線				牆面線			
騎樓地	申請基地	計畫道路	現有巷道																													
退縮地	建築線	樁(○)位	溝渠																													
分區界線	現有房屋																															
地段分界線																																
私設道路																																
道路中心線																																
牆面線																																
※ 建 築 線 指 示 (定) 記 錄 事 項																																
測量事項記載		都市計畫情形	一、使用分區 住宅區 建蔽率60% 容積率200%																													
建築線各號樁位較計畫道路路面之高低	編號		二、發佈實施日期文號																													
	地面高(M)		1. 主要計畫 關廟鄉核定都市計畫案 0610201府建都4164號 變更關廟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0910226府城都0910023401號 91.3.1 發佈實施																													
	計畫高(M)		其 一、本核准案副本有效期間八個月																													
	坡度(M)	二、建築線應依現地測量標示為準																														
<p>本案因實地地界不明, 開工前應先申請鑑界是否與地籍套繪圖相符, 如有不符應由建築師負責辦理變更設計, 經許可後方可動工</p> <p>本建築線指示(定)申請書圖僅作為測訂建築線樁位證明之用</p>		其他	三、地籍套繪圖僅供參考, 不作經界依據																													
		備考	<p>申請人: 都市計畫中心樁自願由展洲實業有限公司測訂, 測訂錯誤由本公司負責</p>																													
		收件日期	預定測量日期	逾期理由																												
		109.7.1	109.7.2																													
		收件編號	實際測量日期																													
		1090273129	109.7.2																													
		小組編號	審查(核對)人員簽章																													
			<p>技士趙逸幃</p> <p>台南市關廟區公所 主任秘書 徐秀惠</p>																													
		核准編號																														
		關廟區公所 109年	<p>展洲實業有限公司 楊正文</p> <p>台南市關廟區公所 王素珠</p>																													

註 除有※各欄外, 其餘均應由申請人詳細填繪, 並分別在透明圖及藍晒圖上簽章

總頁碼: 32

內政部製訂(表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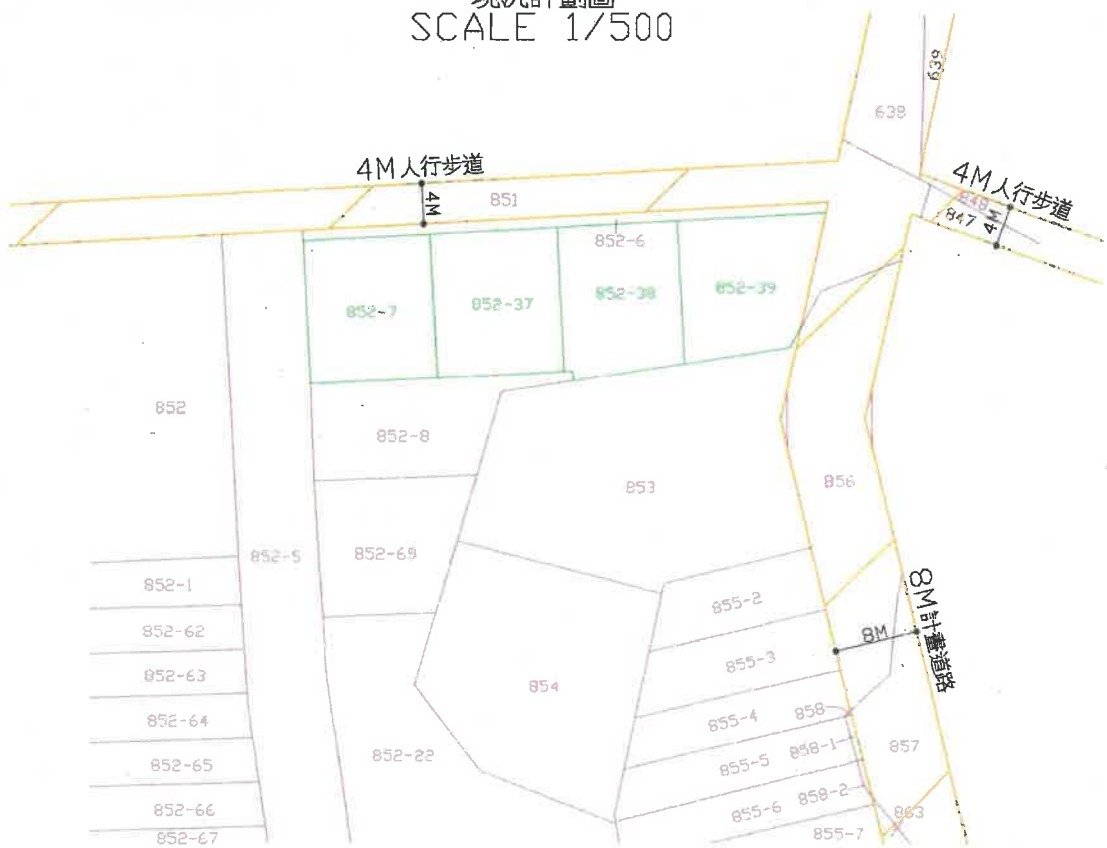
<附件p20>



現況計劃圖
SCALE 1/500

現況計劃圖(圖幅第

號) 比例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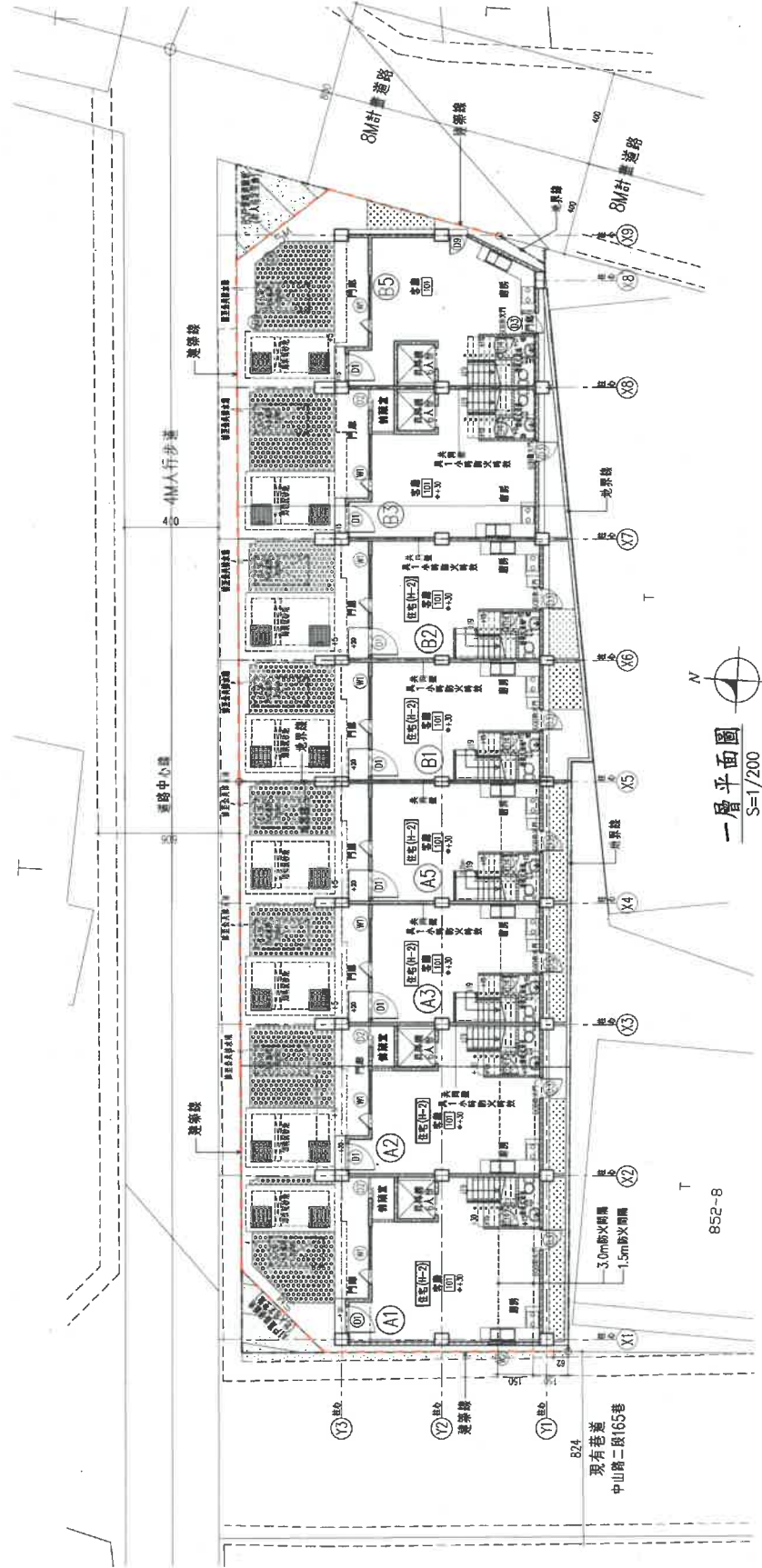


地籍套繪圖
SCALE 1/500

地籍套繪圖(圖幅第

號) 比例尺:

設計圖說：一層平面圖



建築基地現況照片



A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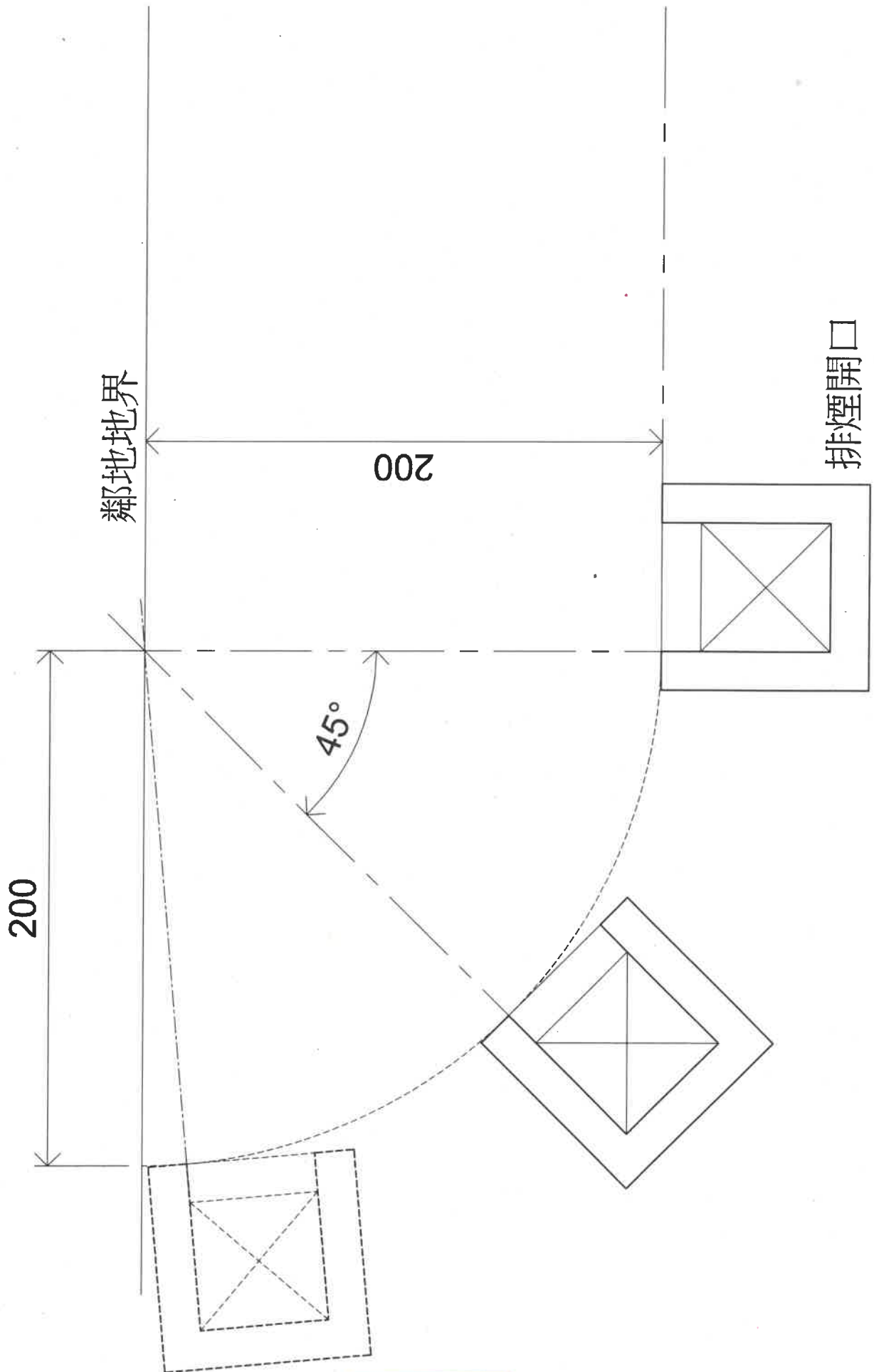
建築基地現況照片



A



B



不需列於建照申請之必要文件。

四、綜上說明，有關本市自用農舍及農業設施建築物申請建造執照，如申請農業用地現況有臨接通路，應無需另檢附主管機關通路性質查詢回覆文件或核可文件，唯於實務建照申請時建管單位各承辦人員看法及執行不一，茲生相關案件辦理疑慮，特此提出討論。

決議：有關農業用地申請自用農舍及農業設施，得免連接建築線，並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都市計畫以外地區：除建築基地面臨公路系統之道路者，應申請指定建築線外；其餘免申請指定建築線且免認定該通路性質。
- (二)、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如臨接計畫道路，仍須申請指示建築線。如臨接現有通路時，建築物自現有通路中心線兩側各自行退縮 3 公尺，使寬度達 6 公尺以上者，免申請指定建築線且免認定該通路性質。
- (三)、如基地以嘉南農田水利會管轄之灌(排)溝渠連接計畫道路或公路作為出入通行使用時，於建造執照核准時，須註記「起造人應於請領使用執照前另案向嘉南農田水利會申請版橋通行使用同意書及排放許可」，免作為建照(含開工)審查准駁之依據。

103.03.24 103年第3次

提案五：工業用地廠房或學校用地校舍等建築物於分期分區興建時，其基地內既有違章建築部分應如何合理檢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說明：一、工業用地或學校用地，其基地內建築物常有分期分區之新、增、改或修建之建築行為，惟於申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之建造(或雜項)執照時，因基地內既有違章建築之檢討適法疑義，導致無法取得建築許可而合法興建之窘境，只得被逼而繼續違建的惡性循環現象。

二、本市轄區之工業用地或學校用地，自設廠或設校以來，既有違章建築產生之時代背景因素複雜，多因經費或使用現況，致其補照改善進度緩慢耗時，若待完成所有違章建築合法化始得興建，必然嚴重阻滯該工業或校務持續性推動之進度。爰此，針對本市轄區之工業用地或學校用地，其分期分區之新、增、改或修建之建築許可申請時，涉及既有違章建築之檢討方式，實有必要研議妥善解決方案。

決議：基於提昇經濟發展需求，並兼顧公益性，有關工廠類、學校類及公有建築物，於申請建築許可時，其建築基地內將既有違章建築物部分納入整體檢討建蔽率及容積率符合現行法令規定者，得免將違建部份納入併案申請，但於核准建造執照時，應註記「本案建築基地內既有違建部份，另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或另案辦理申請建築執照」。

提案六：建築物留設天井，於計算建築面積或樓地板面積之疑義如說明，提請討

召開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雜項）執照（含變更設計）抽查後委託本市之建築師公會協助審核作業契約書會議紀錄

- 壹、時間：104年12月17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貳、地點：本府永華市政中心2樓西側會議室。
參、主席：王總工程司建雄 記錄：呂岡沛
肆、出席：詳簽到簿

伍、討論內容：(略)

陸、會議結論：

請業務單位再修正契約書內容後，再行召開會議；另涉及費用部分，請臺南縣市建築師公會內部先行達成共識再行討論。

柒、臨時動議：

一、建造執照變更設計時，免檢附消防局核准變更設計核准函。

✱二、申請建造執照時，基地內倘有獨立且未與本次申請建築物連接之違章建築物，須計入本次建蔽率、容積率檢討，倘檢討後建蔽率、容積率仍符合規定者，得免辦理拆除執照或申請補領建築執照，並於該執照加註：「本案建築基地內既有違建部分，另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或另案辦理申請建築執照。」。

三、單獨申請拆除執照時，應申報勘驗，並檢附相關資料如後附。

四、變更設計時未涉及樓地板、基地面積、建築物高度、樓

層高度、戶數變更者，已於建造執照會簽相關單位者，於變更設計時，免再次會簽相關單位，而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仍須檢附。

五、建造執照加註事項表經與會代表同意修正如後附，於105年1月1日起實施。

捌、散會（下午5時0分）。

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7 之 3 條規定(詳本提案附件)。

四、以上經檢討已符合規定，本工程是否免設置廁所及無障礙廁所？
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採通案決議：

- 一、於學校建築基地建築物之申請使用用途為壹層風雨球場者，得免設置無障礙廁所。
- 二、個案於執行如有疑義，得再提復核小組會議討論。

107年第2次

107No09-t02

臨提二：符合本編第 55 條第 2 項規定「一百年二月二十七日修正生效前領得使用執照之五層以下建築物增設」之昇降機者，得以雜項工作物申請雜項執照方式辦理。又學校、公有建築物或公辦長照政策所需增設無障礙電梯，其建築基地之既有未申請合法之建築物，如何檢討建蔽率、容積率？提請討論。(提案人：建築管理科二股)

說明：一、內政部 104 年 6 月 5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40809006 號函(詳本提案附件)，內政部「五層以下建築物增設昇降機相關執行疑義」會議紀錄案由一結論「考量依上開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增設之昇降設備，主係為補充老舊建築物垂直運載設備之不足，作為因應高齡化社會生活需求之配套政策，並無實質增加建築物居室使用強度，為簡化建管程序，並達鼓勵民眾自行增設之效果，爰同意上開建築技術規則第 55 條第 2 項增設昇降設備，如不涉及其他同法第 9 條建造行為者，統一以申請雜項執照方式辦理，免以建造執照繩之。」為增建電梯得以雜項工作物申請依據。又內政部 99 年 3 月 3 日台內營字第 0990801045 號令修正發布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並無雜項工作物(電梯)。綜上，增設雜項工作物電梯，應屬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學校、公有建築物或公辦長照政策所需增設無障礙電梯(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基地內全數違章建築物，計入建蔽率及容積率檢討並符合申請提法令規定者，准予違章建築後續再行辦理補照。

決議：本案採通案決議：

- 一、建築物於原建築面積或樓地板面積以外範圍申請增設無障礙昇降設備，且符合本編第 55 條第 2 項規定者，得視為雜項工作物，以申請雜項執照方式辦理。
- 二、上揭雜項工作物非屬內政部 99.3.3 修正發布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範圍」，爰依建築法第 7 條規定增設之昇降設備均非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 三、學校、公有建築物或公辦長照政策所需增設無障礙昇降設備者，建築基地內現有違章建築物，應全部計入建蔽率及容積率檢討並

符合法令規定者，准予後續再行辦理違章建築之補照申請。

107No09-t03

臨提三：合眾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位於臺南市善化區善進段 57 地號，擬申請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建造執照(第一次變更設計)乙案之改正復審展期事宜，擬依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復審案件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申請再展延期限，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王東奎建築師)

說明：一、查本原則第 4 點及第 5 點(詳本提案附件)規定如下：

(一)、第 4 點：起造人未於前點規定期限內送請復審，本局得將案件予以駁回。但有其他特殊情況，且非可歸責於起造人者，得檢具相關事證提請本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審益。

(二)、第 5 點：一百零二年六月一日以後掛號申請之案件，得適用本原則規定。

二、又本案於 106 年 12 月 25 日掛件申請(南市工管二字第 106-17253 號)，經 107 年 1 月 2 日工務局通知改正，應於文到 6 個月內(107 年 7 月 2 日)改正完竣送請復審，前已依本原則第 3 點第 1 項規定，於 107 年 11 月 16 日申請展期 6 個月至 108 年 1 月 1 日，現因都市設計審議、開放空間預審核定時間延宕，導致結構外審審查時程亦延宕，無法於上揭期限改正完成送請復審，故請同意再展延 6 個月期限至 108 年 7 月 1 日。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個案決議：

一、同意准予展延。

二、展延期限，視個案提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討論。

決議：本案採個案決議：

本案因第一次變更設計之開放空間預審核定(107.10.3)後再辦理重新結構外審作業，無法於 108 年 1 月 1 日前改正完成，確屬其他特殊情況，且非可歸責於起造人之事由，依本原則第 4 點規定，同意復審改正期限准予展延 6 個月至 108 年 7 月 1 日。

107No09-t04

臨提四：連鴻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杜碧桃)擬於臺南市北區仁愛段 2 及 2-2 地號(107 年 9 月 14 日重新合併分割為 2 及 2-3 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建造執照乙案之改正復審展期事宜，擬依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復審案件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申請再展延期限，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王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臨時提案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書函

701

臺南市東區東門路三段31號5樓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張蘋

電話：06-2982942#1836

傳真：06-2982952

電子信箱：rachel6516@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林裕豐建築師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0912596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本局109年10月8日召開「昕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區市政段51、63、64、66等4筆地號店舖、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理銘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仁德區二空段1064地號店舖、集合住宅新建工程(一區)」、「理銘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仁德區二空段1055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二區)」、「理銘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仁德區二空段1067地號店舖、集合住宅新建工程(三區)」、「洺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北區北安段1741地號店舖、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審查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蘇委員金安、簡委員莉莎、林委員尚卿、林委員玉茹、李委員澤育、杜委員怡萱、張委員秀慈、沈委員宗緯、林委員本、徐委員敏斯、陳委員慶輝、昕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林峰生建築師事務所、理銘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林裕豐建築師事務所、洺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列席者（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權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開會通知單

701

臺南市東區東門路三段31號5樓

受文者：林裕豐建築師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9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0911785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昕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區市政段51、63、64、66等4筆地號店舖、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理銘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仁德區二空段1064地號店舖、集合住宅新建工程（一區）、仁德區二空段1055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二區）、仁德區二空段1067地號店舖、集合住宅新建工程（三區）、洺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北區北安段1741地號店舖、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共3件建造執照預審報告書

開會事由：召開昕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區市政段51、63、64、66等4筆地號店舖、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理銘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仁德區二空段1064地號店舖、集合住宅新建工程（一區）、仁德區二空段1055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二區）、仁德區二空段1067地號店舖、集合住宅新建工程（三區）、洺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北區北安段1741地號店舖、集合住宅新建工程依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預審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9年10月8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開會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工務局建築管理科會議室（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

主持人：蘇召集人金安

聯絡人及電話：張蘋小姐 06-2991111#1836

出席者：蘇 委員金安、簡 委員莉莎、林 委員尚卿、林 委員玉茹、李 委員澤育、杜 委員怡萱、張 委員秀慈、沈 委員宗緯、林 委員本、徐 委員敏斯、陳 委員慶輝

臺南市政府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理銘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2日

發文字號：府都更字第11001993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提案單、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0199394A00_ATTCH1.pdf)

開會事由：「臺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暨「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會」聯席專案小組會議—「擬定台南市仁德區二空段 1064 地號等 3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暨「理銘開發仁德區二空段(一區)(二區)(三區)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0年2月8日(星期一)

開會地點：本府永華市政中心10樓都委會會議室

主持人：莊德樑委員

聯絡人及電話：洪春誠副工程司06-2991111#8383

出席者：賴美蓉委員、徐中強委員、李佩芬委員、顏茂倉委員、李彥頤委員、黃宜清委員、陳淑美委員、熊萬銀委員、理銘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列席者：石昭永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謝主任秘書文娟、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更新科

備註：

- 一、請規劃單位列席說明，並備妥簡報器材及會議資料與會。
- 二、隨文檢附提案單、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各1份，敬請屆時攜帶與會。
- 三、規劃單位如欲領回審議後用餘之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請

臺南市政府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理銘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府都更字第11003904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議程、修正及補充資料

開會事由：「臺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暨「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會」聯席專案小組第二次會議—「擬定臺南市仁德區二空段 1064 地號等 3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暨「理銘開發仁德區二空段(一區)(二區)(三區)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0年4月7日(星期三)下午4時0分

開會地點：本府永華市政中心10樓都委會會議室

主持人：莊德樑委員

聯絡人及電話：洪春誠副工程司06-2991111#8383

出席者：賴美蓉委員、徐中強委員、李佩芬委員、顏茂倉委員、李彥頤委員、黃宜清委員、陳淑美委員、熊萬銀委員、理銘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列席者：石昭永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謝主任秘書文娟、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更新科

備註：

- 一、請規劃單位列席說明，並備妥簡報器材及會議資料與會。
- 二、隨文檢附議程、修正及補充資料各1份，敬請屆時攜帶與會。
- 三、規劃單位如欲領回審議後用餘之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請於審議後3日至都市設計科領回，逾期則不予保留。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會議簽到表



一、開會事由：110 年度「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第 2 次會議

二、時間：110 年 4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 分

三、地點：永華市政中心工務局建築管理科會議室

四、主席：林尚卿 科長  紀錄：

五、出席委員及單位：

委員	簽名
林委員尚卿	
施委員琬琳	
郭委員金昇	
張委員惟韶	張唯韶
蔡委員亨旺	蔡亨旺
呂委員岡沛	呂岡沛
郭委員宜禮	郭宜禮
林委員本	林本
黃委員建鈞	黃建鈞
顏委員夷伯	顏夷伯
林委員裕豐	

高委員謙鴻	
蔡委員佳峯	
陳委員清乾	陳清乾
陳委員煌億	
曾幹事朝祈	
楊幹事舜雯	楊舜雯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	
其他	周帶嘉 林承亨

110 年度第 2 次

法令復核會議

<https://reurl.cc/zbE3vQ>

